

交银人寿鑫意一号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鑫意一号终身寿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以给付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为准。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 (1) 本主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且身故之日在本主合同交费期满日（含）之前的，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
- (2) 本主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	比例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且身故之日在本主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后的，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三项之较大者：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
- (3) 本主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	比例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本主合同所界定的全残，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全残保险金等于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 (1) 本主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主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且全残之日在本主合同交费期满日（含）之前的，全残保险金等于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主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
- (2) 本主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年龄	比例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且全残之日在本主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后的，全残保险金等于以下三项之较大者：

-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主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主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
- (3) 本主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年龄	比例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基本保险金额及有效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主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2) 有效保险金额

在本主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后，有效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03^{(n-1)}$ （n 为保单年度数）。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本公司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主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主合同保险费不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以外）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主合同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1 年龄性别错误”内容。

【投保范围】

投保时年龄为 0 周岁至 70 周岁，并同时符合本公司其他承保条件的人，可作为本主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交费方式】

- ◆ 交费方式可选择趸交、年交。
- ◆ 0 周岁至 5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
- ◆ 56 周岁至 6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 ◆ 66 周岁至 7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交、5 年交。

- ◆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保单利益】

本主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 1、保险责任：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
- 2、现金价值权益：退保金（现金价值）、保单贷款、保险费自动垫交、减额交清。

【等待期】

本主合同无等待期。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二、利益演示

鑫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交银人寿鑫意一号终身寿险”，选择 5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439,773.08 元。

主要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	退保金（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
1	41	100,000.00	100,000.00	439,773.08	439,773.08	42,420.51	160,000.00
2	42	100,000.00	200,000.00	439,773.08	439,773.08	109,235.24	280,000.00
3	43	100,000.00	300,000.00	439,773.08	439,773.08	203,856.81	420,000.00
4	44	100,000.00	400,000.00	439,773.08	439,773.08	343,788.21	560,000.00
5	45	100,000.00	500,000.00	439,773.08	439,773.08	498,693.88	700,000.00
6	46	0.00	500,000.00	439,773.08	509,817.53	513,162.41	700,000.00
7	47	0.00	500,000.00	439,773.08	525,112.06	528,057.53	700,000.00
8	48	0.00	500,000.00	439,773.08	540,865.42	543,396.81	700,000.00
9	49	0.00	500,000.00	439,773.08	557,091.38	559,197.86	700,000.00
10	50	0.00	500,000.00	439,773.08	573,804.12	575,491.45	700,000.00
15	55	0.00	500,000.00	439,773.08	665,196.24	665,288.72	700,000.00
20	60	0.00	500,000.00	439,773.08	771,144.76	771,146.49	771,146.49
25	65	0.00	500,000.00	439,773.08	893,968.13	893,966.32	893,968.13
30	70	0.00	500,000.00	439,773.08	1,036,354.07	1,036,356.05	1,036,356.05
35	75	0.00	500,000.00	439,773.08	1,201,418.41	1,201,420.47	1,201,420.47
40	80	0.00	500,000.00	439,773.08	1,392,773.21	1,392,774.54	1,392,774.54
45	85	0.00	500,000.00	439,773.08	1,614,605.87	1,614,604.87	1,614,605.87
50	90	0.00	500,000.00	439,773.08	1,871,770.73	1,871,770.98	1,871,770.98
55	95	0.00	500,000.00	439,773.08	2,169,895.28	2,169,893.15	2,169,895.28
60	100	0.00	500,000.00	439,773.08	2,515,503.34	2,515,502.02	2,515,503.34
65	105	0.00	500,000.00	439,773.08	2,916,157.81	2,916,157.28	2,916,157.81
66	106	0.00	500,000.00	439,773.08	3,003,642.54	3,003,641.34	3,003,642.54

重要提示：

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三、犹豫期及退保（解除合同）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主合同，并退回本主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合同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解除合同）】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现金价值）】

退保金即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根据精算原理计算。

本主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